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合同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9,148.78万元（以下表格中数据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49%，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7,425.54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015.8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089.5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2.57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277.56
资产减值损失	723.24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571.2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52.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000.00
合计	9,148.78

二、主要资产减值计提情况

（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

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公司拟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7,425.54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7.44%。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	2,425.48	2,015.82		142.37	0.89	4,298.05
应收票据	1,461.00	5,089.58				6,550.59
其他应收款	61.50	42.57			0.57	103.49
应收款项融资	276.87	277.56				554.43
合计	4,224.85	7,425.54		142.37	1.46	11,506.56

(二)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公司拟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原材料、库存商品、合同资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723.2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42.72	120.25		72.09		190.87
库存商品	332.36	450.95		199.17		584.14
合同资产	162.33	152.05				314.37
合计	637.41	723.24		271.26		1,089.38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上海亚美利加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公司持有该项权益工具的目的为非交易性，故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自公司投资上海亚美利加实业有限公司以来该公司持续亏损，故公司本期将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报告期损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 9,148.78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 8,148.78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不影响当期损益。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计提减值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9,148.78 万元。

（二）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是经资产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合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计提减值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合理。计提减值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备查文件

- 1、江山欧派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江山欧派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江山欧派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